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议 案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书 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:

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

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任副总裁、首席风险官杨海燕为公司合规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与本公告同日发 布的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总监任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7)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